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易仕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茂得建設有限公司、展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418萬4,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